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9號

01  
02  
03 原 告 趙乃穎  
04 被 告 溫紫萍  
05 訴訟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  
06 蔡孟遑律師  
07 張峻豪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15 如以新臺幣1,9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將其申辦之渣打國際商  
1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被告帳戶）提供  
19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  
20 取得被告帳戶資料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1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佯稱可以指導投資，致原告陷  
22 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6日轉帳199萬元至被告帳戶。

23 嗣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爰依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5 原告1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純粹經濟上損失，被告係受騙提供帳戶，  
28 自身亦受騙損失200餘萬元，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並  
29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予以不起訴處分，  
30 亦無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自無應負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縱認被告有過失，原告亦因同等情狀

01 匯入金錢，亦與有過失，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並聲  
02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08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09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  
10 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  
11 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  
12 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  
1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  
15 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所謂過失，  
16 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  
17 意。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  
18 （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  
19 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  
20 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  
21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  
22 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  
23 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  
24 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  
25 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  
26 而有過失。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  
27 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  
28 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且其  
29 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  
30 他人為過失，亦得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且侵權行為乃對於被  
31 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

01 態之制度，故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  
02 衡，至於加害人是否因該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或所受利益  
03 之數額為何，均與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無關。

04 (二)被告於112年2月間將被告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原告於112  
05 年2月16日遭詐騙集團假投資詐騙，匯款199萬元至被告帳戶  
06 等情，有匯出匯款憑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頁），並為兩  
07 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366號  
08 偵查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09 (三)被告固辯稱其遭詐騙集團詐騙始交付被告帳戶及密碼云云  
10 （偵字卷第10至11頁、本院卷第56頁）。惟詐騙集團以收購  
11 或使用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之用，以逃避檢警之追緝，乃  
12 眾所周知之事實。且金融機構帳戶存摺等物亦悠關個人財產  
13 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親密關係  
14 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一般人均  
15 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交付他  
16 人，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被告固受假投資欲取回投  
17 資所得之詐騙交付被告帳戶及密碼，然其僅於110年5月間在  
18 網路上交友而認識臉書暱稱「艾倫」者，未曾謀面，復對  
19 「艾倫」真實身分毫無所悉之情形下，輕信「艾倫」所言，  
20 貿然提供被告帳戶及密碼供其使用；參以匯款人僅需知悉受  
21 款人帳號即可匯入款項，受款人無須提供密碼，此應為曾使  
22 用金融機構帳戶交易往來之人所應知悉。倘「艾倫」要匯款  
23 予被告，由被告提供帳號即足，被告實無併將交易密碼一併  
24 告知「艾倫」，讓其有自由以被告帳戶存提款項之機會。是  
25 被告既將被告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併告知「艾倫」，應可預  
26 見其所為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然卻疏未注意及之，  
27 自有過失甚明。

28 (四)又被告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原告於112年2月16日辦理199  
29 萬元匯款匯入被告帳戶後，亦旋遭網頁支出，被告未盡查證  
30 被告帳戶有無遭濫用之責，率爾提供被告帳戶成為犯罪工具  
31 任他人使用，致犯罪詐騙集團得以向原告詐取款項，其將自

01 有之被告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收受原告之不特定人匯款，再  
02 由詐騙集團轉匯款項，與詐騙集團成員施行詐術之行為，均  
03 屬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自應對原  
04 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  
05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即屬有據。

06 (五)至被告辯稱其同為被害人，業經刑案不起訴處分確定云云。  
07 查被告交付被告帳戶帳號及密碼之行為，經桃園地檢112年  
08 度偵字第37366號認被告確因誤信詐騙集團交付被告帳戶予  
09 以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0415號  
10 並駁回再議等節，固有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  
11 可參（偵卷第167至168、177至179頁）。惟查，刑事犯罪之  
12 成立要件，與民事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互有不同，被告是否  
13 涉有詐欺之罪嫌，法院須就被告是否有符合刑法構成要件之  
14 事實，加以審酌，且刑法之詐欺犯罪以故意為要件，但然民  
15 事上只須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  
16 有損害，即得成立侵權行為。另就舉證責任而言，民事訴訟  
17 與刑事訴訟亦有區別，刑事訴訟採「無罪推定」「罪疑唯  
18 輕」之原則，並採嚴格證據主義，而與民事訴訟係著重舉證  
19 任之分配，依優勢證據原則審酌當事人是否就其有利事實盡  
20 其舉證責任，而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判斷之  
21 論證方式，並不完全相同，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舉證  
22 證明其主張事實為真，具有高度蓋然性為已足，毋庸證明至  
23 「超越合理之可疑」之程度。準此，被告縱經無法證明詐  
24 欺，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確定在案，仍不拘束本院之認  
25 定，本院仍應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為認定，則本院認被告  
26 就被告帳戶之保管使用有過失，侵權行為明確，且與原告損  
27 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如前述，自不受刑案偵查結果之影  
28 響，得逕為認定，併此敘明。

29 (六)另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  
30 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  
31 損害相結合者而言。本件被告提供被告帳戶予詐騙集團，原

01 告因受詐騙集團詐欺匯款而受有損害等情，業經認定如前，  
02 則原告意思表示自由因被詐欺而受侵害，並因被告之過失而  
03 受有匯款199萬元之財產權即金錢損害，自屬因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被侵害而受損害，非僅純粹經濟上  
05 損失。被告抗辯原告損害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保護客體云  
06 云，自屬無據。

07 (七)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損害  
09 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  
10 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  
11 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  
12 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  
13 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裁判意  
14 旨參照）。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云云，然原告所為匯款屬  
15 被詐騙之受害行為，並非詐騙之原因行為，縱原告在被詐欺  
16 取財過程中未即時警覺而避免受騙，不能因此認其對所受損  
17 害亦與有過失，故被告上開抗辯，並不可採。

18 (八)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27 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28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於114年1月15日送達被  
29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2頁），被告迄未給  
30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31 日即114年1月16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01 合。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02 199萬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即屬正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05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張祐誠